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5號

上訴人 黃夢妮

被上訴人 巨量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超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於不超過新臺幣(下同)760萬8,000元範圍內，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60萬8,000元，並加計起訴前之法定遲延利息10萬50元(計算式： $27,902 + 34,455 + 7,575 + 10,705 + 19,413 = 100,050$)，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0萬8,050元，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萬7,560元，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即9萬1,707元(計算式： $137,560 \times \frac{2}{3} = 91,707$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5,853元(計算式： $137,560 - 91,707 = 45,853$)，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月姝

附表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積欠黃夢妮之項目、金額(單位：

01
02

金錢/新臺幣、時間/民國，見民事上訴狀第1至2頁)

年度	薪資	特休未休工資	加班費	總計	利息起算日	起訴前利息 (四捨五入)
108年	1,753,492元	97,500元	270,750元	2,121,742元	113年5月24日	27,902元
109年	2,320,000元	97,500元	202,521元	2,620,021元	113年5月24日	34,455元
110年	2,340,000元	97,500元	0元	因附表一、二就108年度至110年度之部分加總後，已超過原告一部請求之金額，是110年度部分僅以本金57萬6,037元計算起訴前之利息	113年5月24日	以本金57萬6,037元計算起訴前之利息後，金額為7,575元
111年	2,340,000元	97,500元	0元		113年5月24日	
112年	2,340,000元	97,500元	0元		113年5月24日	
113年1月至4月	780,000元	0元	0元		113年5月24日	
113年5月	195,000元	0元	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	195,000元	0元	0元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	195,000元	0元	0元		113年8月1日	
113年8月	195,000元	0元	0元		113年9月1日	
113年9月	195,000元	0元	0元		113年10月1日	
113年10月	195,000元	0元	0元		113年11月1日	
113年11月	195,000元	0元	0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	195,000元	104,000元	0元		114年1月1日	

上訴人為一部請求，儘先請求給付較早屆清償期之工資

03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積欠張庭瑜之項目、金額（單位：
04 金錢/新臺幣、時間/民國，見民事上訴狀第2至3頁）
05

年度	薪資	特休未休工資	加班費	總計	利息起算日	起訴前利息 (四捨五入)
108年	814,000元	0元	0元	814,000元	113年5月24日	10,705元
109年	1,464,000元	12,200元	0元	1,476,200元	113年5月24日	19,413元
110年	1,464,000元	28,467元	0元	因附表一、二就108年度至110年度之部分加總後，已超過原告一部請求之金額，故附表二部分不再計算110年度後之起訴前利息。	113年5月24日	
111年	1,464,000元	40,667元	0元		113年5月24日	
112年	1,464,000元	56,933元	0元		113年5月24日	
113年1月至4月	488,000元	0元	0元		113年5月24日	
113年5月	122,000元	0元	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	122,000元	0元	0元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	122,000元	0元	0元		113年8月1日	
113年8月	122,000元	0元	0元		113年9月1日	
113年9月	122,000元	0元	0元		113年10月1日	
113年10月	122,000元	0元	0元		113年11月1日	
113年11月	122,000元	0元	0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	122,000元	56,933元	0元		114年1月1日	

上訴人為一部請求，儘先請求給付較早屆清償期之工資

